臨床試驗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/ 計畫主持人：			
IRB 編號：		**計畫編號：**	
計畫名稱：			
執行場所：	☐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 ☐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 ☐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研究場所		

立切結書人 茲保證遵照本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人體研究 / 臨床試驗計畫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執行外，並承諾如下：

一、計畫資料、成果之歸屬：除另有約定，依其約定外，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本人體研究/臨床試驗計畫所獲得之數據及文件，由雙方所有，若因研究計畫產生之成果及該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包括專利所有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及其得申請之權利，應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」之規範辦理。

二、損害賠償：立切結書人執行本計畫過程中，若因可歸責之疏失、故意等不當行為、未遵循人體研究/臨床試驗計畫書、未取得受試者同意書、未遵守醫療常規或本院書面指示規定、違反計畫合約或法律規定，立切結書人應負責賠償本院、本校或第三方所產生的損失、損害或相關費用 (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)。

三、照護義務：受試者若發生與本計畫有關之不良反應，因而遭受損害或傷害，立切結書人應繼續提供受試者必要之醫療照護及醫療諮詢，以確保受試者之利益。

四、準據法暨管轄法院：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議，立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　　致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西　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